

齊享健康資訊

立法會CB(1)2250/08-09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報告



AWTC (Lo & Lam) Consultancies Ltd提交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研究方法



意見分類方法

- 按形式把意見分爲三個類別進行綜合整理分析
 - 因應政府在諮詢小冊子中所提及的做法，主動地向政府提交對《條例》檢討的意見
 - 由政府委托港大民研計劃電話民意調查中收集得來的公眾意見
 - 未有正式就《條例》檢討向政府提交的公眾意見，但認爲有參考價值的報章社論及具名（或別名）的評論文章及各大非官方網站討論區的留言



意見歸納及分析方法

1. 委派專人檢視所有意見（其中包括對條例的整體意見及其他不在諮詢範圍內的意見），並把回應逐點分拆成爲不同項目，以便套入報告的框架
2. 從不同渠道所收集的意見或會有所重複，顧問已將類近的意見作歸納
3. 將已歸納的意見有系統地列出，發表有關的分析結果及結論



意見摘要



概況

- 諮詢初期，公眾焦點集中在規管新媒體方面，及後公眾開始就「淫褻」及「不雅」的定義、審裁處的運作和互聯網與新媒體的處理進行討論
- 不同範疇有多方面的不同意見，並沒有在任何一个範疇出現明顯的共識
- 比較接近有共識的是公眾認同宣傳及公眾教育的重要性



總體方向及建議（一）

- 除非有迫切修改《條例》的需要或有關修改能帶來極大的改善，否則當局應積極鼓勵公眾踴躍參與更多討論，盡量尋求能夠獲多數人接受的改進方案



總體方向及建議（二）

- 檢討所涉及的社會道德禮教觀念，需要較長的時間讓公眾進行深入討論，以求達至共融和諒解
- 有關審裁處的物品評級機制，社會主流意見贊成增加其透明度、代表性和裁決的一致性。當局可嘗試在較短的時間內研究改善審裁處的可行性，並鼓勵各界進一步作出討論



總體方向及建議（三）

- 公眾較少就《條例》檢討中一些較技術性的範疇表達意見，包括不同執法部門的分工、刑罰等
- 顧問認為有關政府部門應繼續討論這些範疇，以改善現行做法，但未必需要在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討論有關範疇



總體方向及建議（四）

- 司法機構及法律界有意見認為應該剔除審裁處屬行政性質的評定物品類別職責及提議由陪審團制度全面取代審裁處的審裁委員制度
- 公眾對較技術性的範疇未有很大的關注及認同
- 當局可考慮在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時，就這些範疇集中與相關的持份者進行較深入的討論，探求實際可行的具體改進方案



各項意見分析



《條例》的立法原意

- 有意見認為《條例》沒有存在的需要，以免壓制資訊自由；但不少意見認為《條例》有存在的必要，因色情資訊對社會的影響深遠
- 民意調查顯示，八成的受訪者認為香港社會「有需要」以法例規管向公眾發布的物品，認為「沒有需要」的只佔兩成



定義

- 公眾對何謂「淫褻」及「不雅」意見紛紜，反映出他們對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背後的社會價值觀各有不同
- 不少意見支持將定義具體化，好讓公眾知道在甚麼情況下不會違法。另有意見認為現行定義已足夠，當局不應過分詳細界定「淫褻」和「不雅」等詞語的定義，以免缺乏彈性
- 有意見指可考慮訂立一套清晰的行政指引給公眾及持份者作依據



物品評級

- 很多意見表示接受現時物品評級的制度，無需作出改變
- 有意見認為再細分評級只會造成混亂，或會引起執行上的問題及增加審裁工作的成本；但亦有意見支持增加類別，可為物品提供更多資料，從而協助公眾選擇適當的讀物



審裁處的運作

- 透明度－意見認為公眾是有權知道裁決結果及裁決的原因。當局應考慮在互聯網上公開裁決的資料
- 代表性－民意調查顯示有接近八成的受訪者贊成增加聆訊時的審裁委員人數，以及立法訂明每次聆訊都必須將某些指定界別人士納入審裁委員小組
- 裁決的一致性－有意見認為值得把審裁處的裁決個案成立資料庫，容許公眾查閱



互聯網與新媒體

- 互聯網討論區及互聯網業界強烈反對加強規管互聯網，另一方面不少公眾人士，特別是家長及教育界，表示支持加強規管的措施
- 民意調查顯示，四分三的受訪者希望政府對互聯網的規管「比現時嚴厲」，一成三認為現時的規管工作「適中」，而只有少於一成表示希望規管會「比現時寬鬆」



互聯網與新媒體

- 反對規管互聯網的意見指出
 - 互聯網的性質與其他大眾傳播媒體不同，根本不應受到任何規管
 - 如果要以法例規管互聯網，當局應該區分互聯網及其他一般物品，引進不同的規管法例
 - 在執行目前《條例》所規管的互聯網活動有實際困難，尤其是本港法律不能規管在海外網站發布的淫褻或不雅資訊



執法與刑罰

- 公眾在政府或民間團體舉辦的活動及從不同途徑提交的意見都較少討論這個範疇
- 多數公眾贊成加重刑罰



宣傳及公眾教育

- 比較接近有共識，但認為宣傳及公眾教育並不能完全取代法例的功用
- 政府、學校及家庭皆應擔當不同的角色，以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



未來路向

- 顧問建議當局在第二階段公眾諮詢集中以下三個公眾有較多關注的範疇邀請他們發表意見，希望尋求公眾共識和諒解，從而擬定切實可行的措施：

「淫褻」及「不雅」定義

審裁處的運作

互聯網與新媒體的處理

